

受案争议金额连续七年破千亿元大关

贸仲竞争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 张维

新受理案件6013件,同比增长14.82%。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889.6亿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同比增长25.12%,连续七年破千亿元大关。

案件涉及93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5个;当事人来自77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6个。在涉外案件中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国际案件74件,同比增长19.35%。

仲裁裁决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越南等国外法院得到全部执行。

管中窺豹,可见一斑。仅仅从上述涉及仲裁案件的业务指标来看,即可发现,在刚刚过去的2024年,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面旗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的受理案件数量、标的额呈现双增长态势,国际化持续加强,贸仲竞争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在扎实推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贸仲依旧保持着节节高升的态势,再上新台阶。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高点定位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仲裁独立公正,铸就中国仲裁公信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书写了仲裁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裁决在境外获广泛执行 两地保全具有独特优势

2024年5月15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承认与执行贸仲仲裁裁决。这已经是2024年加拿大法院承认与执行贸仲仲裁裁决的第二例。

在这一案例中,一位陆姓商人此前未按照贸仲裁决向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被某公司诉至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最终,陆某应向某公司支付人民币1189535620元(约合

2.33亿加元)的贸仲裁决被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裁定承认并执行。法院同时裁决陆某向某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17750加元。

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执行的标的额最高纪录由此被刷新。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戴萍评述称,这体现了中国仲裁机构日益增长的国际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并进一步增强了国际社会对仲裁制度的信任和信心。

这仅仅是贸仲仲裁裁决在境外获得广泛执行的其中一例。2024年,贸仲仲裁裁决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越南等国外法院得到全部执行。

其中,不仅有上述刷新标的额最高纪录的案例,还有其他具有标杆性意义的案例。如案涉执行的人民币2.4亿元裁决成功经受住了伊斯兰教法的严格审查,在沙特阿拉伯获得承认和执行。在该案中,2.4亿元亦为沙特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最高金额记录。

贸仲还协助当事人在境外执行仲裁裁决,根据执行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法律要求,为当事人出具裁决真实性及生效证明、仲裁文书送达证明、申请执行注册文件等,切实服务当事人实际需求。

此外,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首批符合资格的仲裁机构之一,贸仲香港仲裁中心累计向北京市、广东省、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多地人民法院转递多份财产保全申请,当事人来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以色列、英属维尔京群岛、加拿大、美国等司法管辖区,个案平均保全金额达2949万元,所有保全申请均获内地人民法院裁定全额保全。这彰显了贸仲在“两地”保全中所具有的独特优势。

涉外案当事人优先选择 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上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贸仲仲裁裁决境外执行,也是其案件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的折射。“贸仲已成为涉外案件当事人的优选机构,服务全球当事人能力进一步提升。”王承杰说。

根据贸仲近日公布的2024年工作报告,贸仲受理案件的国际化因素显著增强。例如,一方当事人为“三资企业”的案件1734件,争议金额达747亿元,总体上全年受案量41%的案件均具有明显涉外因素。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作为仲裁语言的案件106件。38个案件中当事人约定适用美国法、美国特拉华州法、英国法、英国及威尔士法、德国法、巴西法、泰国法、沙特阿拉伯法、柬埔寨法、开曼群岛法、乍得共和国法等。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仲裁员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韩国等外籍仲裁员共141人次参与审理126件案件。

“一带一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也在贸仲的国际化表现中颇为抢眼。据贸仲统计,2024年,贸仲受理涉“一带一路”案件377件,争议金额398.24亿元,个案平均标的额1.06亿元,当事人来自56个国家和地区。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累计受理涉“一带一路”案件3389件,总争议金额1983.25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案件25件,当事人来自108个国家和地区,涵盖“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投资、经贸合作、境外建设工程、跨境投融资等多领域纠纷,处理涉“一带一路”纠纷经验更加丰富,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护航“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贸仲牵头40家境内外成员方联合参与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

查明合作机制》获选第二届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法治保障创新”典型案例。

规则引领最佳仲裁实践 打造一流仲裁机构标杆

作为中国最早成立的仲裁机构,贸仲始终在努力扮演好行业先锋的角色。

以新的仲裁规则引领最佳仲裁实践。2024年1月1日,2024版仲裁规则全面落地实施,受到国内外业界广泛关注和高度好评,被誉为具有开创性、引领性和先进性的仲裁规则。程序设计在仲裁实践中体现了应用价值,新规则明确了仲裁前置程序对提起仲裁的效力,规范了前置程序的适用范围,切实保障当事人及时行使仲裁程序权利;扩大了多合同仲裁范围,涉及多合同仲裁的案件数量同比大幅增长71.85%;引入的早期驳回程序、第三方资助在实践中多起案件得到运用……

涉及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类型案件,经常出现在贸仲,在这里,可以看出纠纷处理的新趋势。例如,金融案件链条化、国际化趋势明显,“雪球”等金融衍生品场外交易纠纷法律关系更加复杂;数字经济背景下,跨境电商、网络服务类纠纷增长,全球科技巨头、高新技术企业之间软件许可、技术转让等知识产权争议涉及复杂尖端的技术难点和法律争议;新能源汽车行业争议涌现,碳排放权交易、碳资产核证、产能指标转让、绿色发展机制项

目合作等案件迭出,反映绿色环保发展新趋势。

在践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面,贸仲发挥专业 and 平台优势,支持北京、上海、深圳、海南等地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为有关部门制定建设条例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担任北京国际争议解决发展中心副理事长单位,被司法部聘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推动打造国际争议解决服务新高地,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大部署。

贸仲的数字化建设也走在前列。贸仲完成全线上“一站式”智慧争议解决服务体系建设。全年网上立案2998件,同比大幅增长66.2%,占总立案量二分之一;网上开庭1766次,占总量近三分之一,为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提供视频庭审便利;累计316个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均使用贸仲电子交换平台进行电子化送达,进一步满足当事人对高效率、便利化、低成本的需求。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2025年,贸仲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以打造制度更加完善、管理更加精准、服务更加周到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标杆为目标,坚持独立公正高效,大力推动仲裁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供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仲裁服务,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新担当。”王承杰表示。



贸易预警

印度终止对紧固件反倾销调查

印度工商部日前发布公告称,鉴于国内行业未提供必要的信息,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紧固件存在倾销和损害,无法就倾销和损害国内产业的证据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紧固件的反倾销调查。

2023年9月23日,印度工商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紧固件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螺钉、螺栓、螺母、线圈钉、混凝土钉、小眼钉、弹簧和辊夹、工业钉销、钢带密封件、塑料条钉、电缆夹钉、散装钉、钢钉及U形钉、床上用品消耗品、钢钉、夹钉、角钉、U形钉等。

美国对精制棕刚玉发起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精制棕刚玉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精制棕刚玉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5年3月5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5年4月17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2年1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精制棕刚玉发起反倾销调查。2003年9月2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精制棕刚玉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03年11月9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精制棕刚玉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09年3月13日、2014年10月14日和2020年3月6日,三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本报综合报道)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伴随着中国专利法的诞生于1984年3月在香港成立,是中国最早的三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之一。我们为国内外委托人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提供申请、诉讼、调解、许可、转让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办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业务。

Practice Area

- Prosecution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 Litigation relating to patents, trademark, copyright and other IP right disputes
-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 Registration of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 Other service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办公地点: 香港 / 北京 / 深圳 / 上海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OFFICES Hong Kong,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New York, Tokyo, Munich

www.cpa.hk | t.d.c.o.m

广告